

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长的选举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候选人卞剑锋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聘任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被聘人员檀文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聘任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被聘人员潘路立、檀文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东平、张勇

2025年5月19日